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互联

公告编号：2017-013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6193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6193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 年 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二、终止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审议程序

自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了大量工作。鉴于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并与保荐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相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近期融资环境、监管要求等各种因素后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